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及
(III)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III-1
附錄四 —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向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年期每年2.5%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年期每年2.5%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可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其格式及內容待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彼等合理滿意之方式單獨協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除非有關先決條件已獲豁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內
「換股價」	指	0.16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轉換一(1)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0.49%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股份約37.69%(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文發行的本金額48,000,000港元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並間接全資擁有利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利芯投資」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向利芯投資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5.5%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朱先生、楊先生、富涑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海琦與惠博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合營公司」	指	Ocean Pro Holdings Limited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及惠博分別持有其50%股權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彭先生」	指	彭越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保利協鑫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2.11%。該等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擔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保利協鑫為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海琦」	指	Ocea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海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向股東(亦為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的還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1,100,000,000股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惠博」	指 惠博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轄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之豁免，有關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適用)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其亦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被觸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陳昇輝先生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及
(III)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

董事會函件

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雙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未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且於相關期間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 (i)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5,975,244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84%（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1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03%；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6.9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1.95%；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25.58%；
- (v)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2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60,9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5,97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0.28港元；及
- (vi) 為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事項之綜合影響），指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0.27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2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折讓約4.55%。

每股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為約0.15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自獨立股東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 (ii)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已獲得就認購事項及／或於本集團任何現時合約責任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認購股份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或由相關第三方豁免；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從無暫停超過連續二十天，惟就根據聯交所、執行人員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就認購事項及／或相關事宜作出任何公告及通函及／或相關事宜而暫停買賣除外；
- (v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遭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撤回、撤銷、調查或已註銷；
- (viii) 本公司已註銷及撤銷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ix) 認購人信納認購人於業務、財務、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認購人具全權酌情權)；
- (x)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董事會函件

(xi) 認購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i)至(x)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而非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x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而非認購人)單方面豁免。訂約雙方須竭誠盡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認購人可即時終止認購協議及取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利芯投資的函件，當中利芯投資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利芯投資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向利芯投資承諾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GIC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透過向利芯投資發出提前贖回通知償還GIC可換股債券，及豁免就完成贖回發出21天通知之規定。利芯投資同意並接受該豁免。

倘(i)認購協議終止；及(ii)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或達成(惟可予豁免的先決條件已獲豁免者除外)，則利芯投資同意應被視作立即及完全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至上述先決條件(iii)及(viii)。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建議更改董事會架構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批准及委任(i)不少於三名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有該等人士須由認購人提名。認購人或會進一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進行。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鑒於(i)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註銷及撤回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8,000,000港元
到期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後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規限。

換股價之調整： 初始換股價將根據下文相關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 (i) 每當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時。
- (ii) 每當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置換現金股息除外)任何股份時。
- (iii) 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或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時。
- (iv) 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作出關於要約或授出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時。
- (v)
 - (a) 每當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目的發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作出關於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時。
 - (b) 每當修訂上文第(v)(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作出關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公告當日市價90%時。

董事會函件

就本第(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每當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或資產目的按低於作出關於發行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的市價發行任何股份時。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轉換權（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換股期間」）。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換股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限制： 倘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及／或(2)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清洗豁免或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以作出全面要約）（「轉換限制」）。

董事會函件

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截至到期日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餘下本金額等額之現金贖回。本公司可透過發出到期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附註）。未免生疑，於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內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餘下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

附註：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贖回通知後進行轉換。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各債券持有人可（於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可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情況下）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此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承擔且彼此之間地位相同。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不得無理不授予或拖延授予有關同意）後，於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後轉讓予任何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全部（即48,000,000港元）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尚未轉換本金。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使用情況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40,725,000港元	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約22,225,000港元用於撥付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以及約7,500,000港元用於撥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獲全部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就下文第(i)至(iii)項而言，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下表展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 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僅作說明用途及 須受轉換限制的規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建廷先生(附註)	91,059,406	18.36%	91,059,406	5.71%	91,059,406	4.80%
認購人、彭先生及 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100,000,000	68.92%	1,400,000,000	73.84%
其他公眾股東	<u>404,915,838</u>	<u>81.64%</u>	<u>404,915,838</u>	<u>25.37%</u>	<u>404,915,838</u>	<u>21.36%</u>
	<u>495,975,244</u>	<u>100.00%</u>	<u>1,595,975,244</u>	<u>100.00%</u>	<u>1,895,975,244</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廷先生（「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其持有79,000,000股滙盈控股股份，佔滙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且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其構成特別交易。儘管王先生於本公司及滙盈控股擁有權益，惟彼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故王先生被視為獨立股東。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相關期間，除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之購股權外，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註銷及撤回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曾獲行使），除董事持有的該等已註銷及撤回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曾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滙盈融資為滙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滙盈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注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控股擁有24,288,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0%，滙盈證券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亦不曾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認購人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亦不曾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認購人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彭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現時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彭先生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一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扎實的人脈。

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彭先生於過往二十年在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並深扎投資領域。彼所投資的領域涉及眾多行業，曾研究的潛在項目包括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投資乃主要以持有被投資目標(「目標」)的股權而非直接參與其日常管理之方式進行。進行每項投資時，彭先生及其團隊透過全面研究目標的行業背景、日常營運及表現審閱以及與目標管理層的頻繁探討而深入了解目標。彭先生於物流業務擁有過往投資經驗且於中國及海外的多個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船運及物流)已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此或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意欲令本集團繼續其現時業務，同時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認購人有意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投資，協助本公司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未來業務投資達成確定性建議或協議。

除上文所載者外，認購人現時無意大幅變更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部署(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此外，認購人或會進一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彭先生，作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運用其於金融行業的深厚經驗及扎實人脈協助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留任本集團現任管理人員及若干營運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於必要及適當時為各崗位招募合適人員以開拓業務機會，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已與投資者就可能的融資活動進行磋商及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舶組成的可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易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舶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三艘乾散貨船舶現時均已出租，而本集團於包租合約期內定期收取固定租金收入。包租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左右。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各約35,000載重噸的小靈便型船舶。該兩艘船舶直接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且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合營集團的收入指由該兩艘船舶產生的運費。合營集團的業績乃使用本集團進行會計處理的權益法入賬。該兩艘船舶目前亦已全部投入使用。

本公司知悉於未來須償還GIC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到期；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利芯投資有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GIC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總額：(i) GIC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的105.5%；(ii) GIC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i) GIC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包括拖欠利息))之潛在責任，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償還債務進行集資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非僅發行認購股份及不發行可換股債券)可降低對現時股東之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可換股債券乃不計息。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主要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償還後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的鐵路業務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透過集資活動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預期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i)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彭先生憑藉過往二十年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的各類投資，於眾多行業(尤其是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於不同的業務部門已建立扎實的業務關係，因此，彼將為本公司帶來擴展其現有業務及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ii)彭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過往投資經驗(以持

董事會函件

股形式投資)，且透過研究潛在被投資目標的行業背景、日常營運及表現審閱以及與被投資目標管理層的頻繁探討而儲備大量各個行業的相關知識，包括但不限於船運及物流業務。預期彭先生可從投資角度為具有實際營運經驗的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及(iii)透過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業務發展撥資，認購事項將即時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合共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2,000,000港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以及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0.159港元。

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直至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33,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以加強本集團現有船隊規模(透過替換本集團其中一艘現有船舶或增加新船舶)(不包括由合營集團購買餘下兩艘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本公司已積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新業務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業務發展之意向、協商、協議、安排及／或諒解(已達成或其他形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及環球經濟情況不理想，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已達成共識，押後執行購入餘下兩艘巴拿馬型船舶的責任，以及合營公司及其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第九

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團作出進一步購買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新冠疫情爆發已嚴重影響船運市況，本集團仍然認為須押後合營集團進一步購買剩餘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事宜，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協定最新購買計劃。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且於相關期間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8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申請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超過50%，且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其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GIC*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應付未付利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未付總額
GIC	100,000,000港元	1,552,055港元	101,552,05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22,7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9%)。朱先生亦為於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信託之受益人，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11%，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並間接擁有利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利芯投資為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保利協鑫並非股東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利芯投資為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應付未付利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未付總額
楊恩厚(「楊先生」)	500,000港元	1,233港元	501,2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應付未付利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未付總額
富涑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富涑財經」)	500,000港元	1,027港元	501,027港元
陳明亮(「陳先生」)	1,500,000港元	3,082港元	1,503,082港元
滙盈證券	10,000,000港元	20,548港元	10,020,54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涑財經(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2,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7%。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1%。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1）為一名股東並於24,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滙盈證券為滙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持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向上述股東（亦為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建議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由嘉林資本就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公開發表聲明；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朱先生、楊先生、富涑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于宝東（「于先生」）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保利協鑫擁有直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于先生因彼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的間接權益而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3頁。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向上述股東(亦為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建議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因此朱先生、楊先生、富涑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為股東)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53頁之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意見函件載有彼等的推薦意見及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其全文載於通函第29頁至5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焯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昇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交易事項**」)(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由彭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相關期間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

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申請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超過50%票數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由於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即GIC、楊先生、富涑財經、陳先生及滙盈證券)(「特別交易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建議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由嘉林資本就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公開發表聲明；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清洗豁免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認購人／彭先生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獲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全權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

嘉林資本函件

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交易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於達至有關交易事項之意見時，亦已考慮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章節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特別交易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有關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舶組成的可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易的船隊。 貴集團乾散貨船舶船隊的總運

嘉林資本函件

力約為92,000載重噸。三艘乾散貨船現時均已出租，而 貴集團於租賃合約期內定期收取固定租金收入。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為一至兩年左右。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072	50,669	20.53
毛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82	11,496	(29.70)
年度虧損	24,858	168,775	(85.2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54.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無	1,647,783	(100.00)
負債淨額	60,966	187,394	(67.4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錄得約61,070,000港元及8,080,000港元之收入(指 貴集團乾散貨船的出租收入)及毛利(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且收入及毛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20.53%及減少約29.70%。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可知，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三艘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九財年獲充分使用(惟有短暫的塢修期)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購買及獲交付兩艘乾散貨船，即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而毛利減少則是由於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於二零一九財年塢修所致(據董事告知，於塢修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兩艘乾散貨船錄得收益惟繼續產生相關營運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約24,8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減少約85.27%。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可知，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九財年出售 貴集團鐵路業務產生之出售收益；(ii)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九財年出現正數公平值變動，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負數公平值變動；及(iii)二零一九財年分佔合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4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4.41%。據董事告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部分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抵銷)所致，並屬一次性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6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60,9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7.47%。據董事告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負債淨額之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入賬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即出售貴集團鐵路業務所致)。

為了解船運市場，吾等分析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為以倫敦為基地的波羅的海交易所編製的船運及貿易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計算運輸煤、鋼等不同原材料的成本變動。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年間波動不定，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現大幅下滑。此後，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大幅攀升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達到回顧期的最高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呈大幅下滑趨勢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此後，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波動不定，趨勢不明朗。

據董事告知，儘管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帶來不確定因素，貴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於來年繼續為貴集團產生收益，原因為三艘乾散貨船均於可帶來固定租金收入的包租期內（一艘乾散貨船的包租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另外兩艘乾散貨船隻的包租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屆滿）。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的包租合約，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左右開始就重續進行磋商，並有信心於現時包租合約屆滿後租出該乾散貨船隻。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趨勢不明朗以及上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惟經考慮貴集團的三艘乾散貨船隻均於包租期內（即貴集團根據長期租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屆滿）收取固定租金收入），吾等認為貴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展望及前景近期將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彭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現時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彭先生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一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扎實的人脈。

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彭先生於過往二十年在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並深扎投資領域。彼所投資的領域涉及眾多行業，曾研究的潛在項目包括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投資乃主要以持有被投資目標（「目標」）的股權而非直接參與其日常管理之方式進行。進行每項投資時，彭先生及其團隊透過全面研究目標的行業背

景、日常營運及表現審閱以及與目標管理層的頻繁探討而深入了解目標。彭先生於物流業務擁有過往投資經驗且彭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多個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船運及物流)已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此或對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彭先生憑藉過往二十年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的各類投資,於眾多行業(尤其是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於不同的業務領域已建立扎實的業務關係,因此,彼將為 貴公司帶來擴展其現有業務及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就此而言,吾等認同 貴公司。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鑒於彭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過往投資經驗(以持股形式投資),且透過綜合研究潛在被投資目標的行業背景、日常營運及表現審閱以及與被投資目標管理層的頻繁探討而儲備大量各個行業的相關知識,包括但不限於船運及物流業務。預期彭先生將從投資角度為董事(擁有實際營運經驗)提供寶貴意見,從而進一步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就此而言,吾等認同 貴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未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相關期間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認購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認購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意欲令 貴集團繼續其現時業務,同時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認購人有意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投資,協助 貴公司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未來業務投資達成確定性建議或協議。

除上文所載者外，認購人現時無意大幅變更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部署(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此外，認購人或會進一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彭先生，作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運用其於金融行業的深厚經驗及扎實人脈協助 貴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留任 貴集團現任管理人員及若干營運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於必要及適當時為各崗位招募合適人員以開拓業務機會，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其鐵路業務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 貴集團的鐵路業務後，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大大減輕(鐵路建設及運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連續財政年度錄得零收益及虧損狀況(不計出售收益))。董事已與投資者就可能的融資活動進行磋商及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知悉須償還GIC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到期；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利芯投資有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要求 貴公司贖回GIC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總額：(i) GIC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的105.5%；(ii) GIC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i) GIC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包括拖欠利息))之潛在責任，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償還債務進行集資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非僅發行認購股份及不發行可換股債券)可降低對現時股東之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可換股債券乃不計息。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主要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償還後將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 貴集團之鐵路業務後，認購事項

乃 貴公司透過集資活動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 貴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如上所述， 貴公司已知悉須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責任。考慮到其負債償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GIC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財務狀況。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貴公司與利芯投資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GIC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修訂GIC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及移除轉讓GIC可換股債券的限制)。據董事告知，於條款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已嚴重失值，利芯投資轉換GIC可換股債券的機會渺茫。鑒於GIC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提早贖回權及 貴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水平(不足以全額償付GIC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與利芯投資訂立上述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該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據董事確認，自GIC可換股債券條款上述修訂後，利芯投資並無行使GIC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根據下文「認購價及換股價分析」分節之說明，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起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0.39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165港元。二零二零年的大部分時間，GIC可換股債券處於價外。董事認為，利芯投資轉換GIC可換股債券的機會渺茫。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410,000港元，不足以償付GIC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236,450,000港元(其中約201,970,000港元為 貴集團的船舶資產且合共約170,960,000港元的船舶已抵押)。倘利芯投資行使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可行使的提早贖回權，則 貴集團並無充足資源償付GIC可換股債券。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利芯投資通知 貴公司利芯投資正考慮行使GIC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提早贖回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收到利芯投資發出之函件，利芯投資已向 貴公司授出同意(「利芯投資同意」)，以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貴公司已向利芯投資承諾，將根據GI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利芯投資發出提早贖回通知，於完成後5個

營業日內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中包括)GIC可換股債券,並豁免就完成贖回發出21天通知的要求。利芯投資同意並接受該豁免。

經考慮(i)利芯投資轉換GIC可換股債券的機會渺茫;及(ii)倘GIC行使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可行使的提早贖回權,則 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償付GIC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逼切的融資需求以履行GIC可換股債券之償付責任。

(ii)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合共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2,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直至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33,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以透過置換 貴集團現有船舶中的一艘或增添新船舶方式加強 貴集團現時船隊規模(不包括由合營集團購買餘下兩艘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 貴公司已積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新業務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業務發展之意向、協商、協議、安排及/或諒解(已達成或其他形式)。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市況及適時使用所得款項購買任何船舶及/或作業務發展用途,以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由於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及環球經濟情況不理想, 貴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已達成共識,押後執行購入餘下兩艘巴拿馬型船舶的責任,以及合營公司及其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第九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團作出進一步購買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新冠疫情爆發已嚴重影響船運市況, 貴集團仍然認為須押後透過合營集團購買餘下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事宜,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協定最新購買計劃。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認為，鑒於合營集團與貴集團的營運模式不同，故由貴集團進一步購買船舶較由合營集團作出購買更為合適。合營集團開展之業務乃使用其船舶提供運輸服務，而貴集團則透過出租自有船舶(以產生固定租金收入的長期租賃模式)產生收益。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營運模式(主要由承租人承擔船隊風險)較合營集團的營運模式(主要由合營集團承擔船隊風險)風險低。由於合營集團待購入的船舶須受合營協議條款規限，故合營集團可購置的船舶類型、設計及運力相對受限。因此，由貴集團而非合營集團購買船舶將更具靈活性及更適宜加強貴集團現有船隊規模。

根據通函，GIC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年利率分別為5.5%、2.5%及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GIC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375港元轉換為266,666,666股新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466港元轉換為38,626,609股新股份；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141,666,666股新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4,805,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及貴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6,159,000港元之船舶抵押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質押將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解除。(i)有關GIC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ii)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iii)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如上所述，向特別交易債券持有人還款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有關特別交易債券持有人之詳情(包括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載於董事會函件「特別交易」分節。

如上所述，經考慮(i)利芯投資轉換GIC可換股債券的機會渺茫；及(ii)倘GIC行使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可行使的提早贖回權，則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償付GIC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貴公司有逼切的融資需求以履行GIC可換股債券之償付責任。亦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到利芯投資同意並已向利芯投資承諾，將根據GI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利芯投資發出提早贖回通知，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中包括)GIC可換股債券，並豁免就完成贖回發出21天通知的要求。GIC同意並接受該豁免。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負債狀況。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及現金餘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虧絀))分別為約106%及111%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考慮到(i) 貴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ii)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視情況而定)於到期日就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償還本金總額160,500,000港元；及(iii)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早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將減少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據董事確認，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每年合共產生利息成本逾7,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使用所得款項向特別交易債券持有人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即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因此，吾等亦認為所得款項的使用屬公平合理。

(iii)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的持股權表格，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概無獲轉換後)，將被攤薄約56.27個百分點；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將被攤薄約60.28個百分點。

儘管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吾等考慮(尤其是)以下事項：

- (i) 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虧損狀態的鐵路業務後，為日後業務發展增強其財務狀況的機會；

- (ii) 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而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計息)將減少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
- (iii)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視情況而定)於到期日就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償還本金總額160,500,000港元，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較低且不計息)。

吾等認為上述認購事項之裨益大於上述對公眾股東攤薄之影響。亦經考慮 貴集團就履行GIC可換股債券償付責任之緊急融資需求，吾等亦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 (i)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95,975,244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假設貴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84%（假設貴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及換股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16港元，乃貴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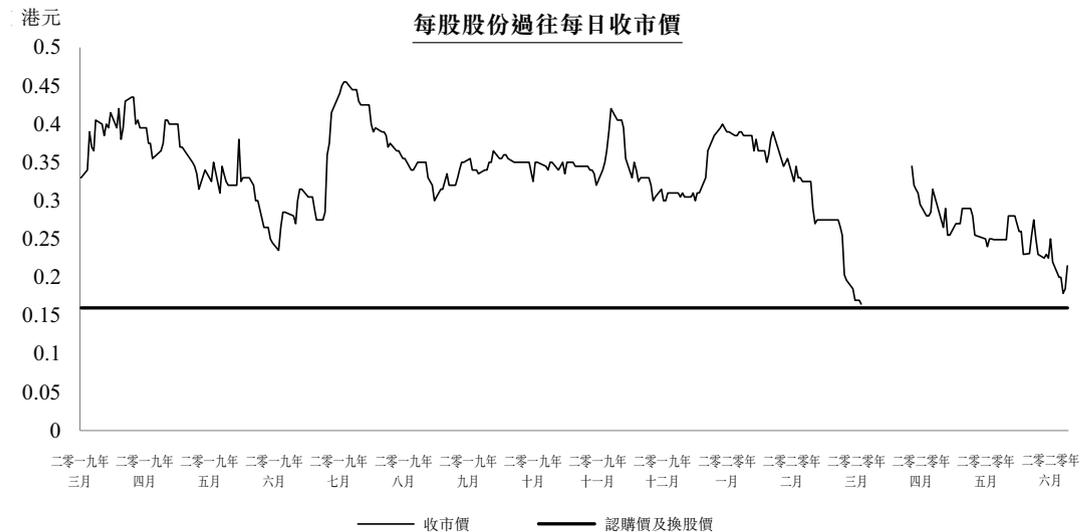
認購價及換股價分析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16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25.5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03%；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6.9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1.95%；及
- (v)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2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60,9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5,97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0.28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為了評估認購價及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考慮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的 貴公司股份合併（當時每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股份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暫停。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錄得的0.455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最後交易日）錄得的0.165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329港元。認購價及換股價0.16港元低於股份在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範圍及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回顧期間波動。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起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0.39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165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股份買賣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暫停。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刊發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於同日增至0.34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179港元與0.345港元。

如上所述，貴公司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後須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責任。然而，倘GIC行使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可行使的提早贖回權，則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償付GIC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其鐵路業務後，財務負擔大幅減輕；董事已與投資者磋商潛在的集資活動，並將繼續尋找機會透過收購同類或其他運力的船隻擴大其船隊規模以及其他可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對其有積極貢獻的合適投資。據董事告知，於發掘潛在集資活動及考慮可能提前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之責任的同時，貴集團已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疫情導致的潛在不確定因素及不利經濟狀況和股份收市價的下滑趨勢。董事認為及時把握認購事項機會符合貴公司的利益。鑒於(i) 貴集團有履行GIC可換股債券償付責任之緊急資金需求；(ii) 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起呈下降趨勢；及(iii)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由貴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小幅折讓約3.03%)，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及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價格與銷售額比率(「市銷率」)(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無法使用市盈率或市賬率分析)。吾等搜尋與貴集團從事同類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即提供船舶包租(且其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明確顯示，超過70%的營業額來自該業務活動)。據吾等所盡悉及盡最大努力後，吾等覓得4家符合吾等甄選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清單已屬

嘉林資本函件

詳盡。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新公佈財務資料之市銷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結日	市銷率 (附註1)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1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174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6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1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368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
最高		7.46
最低		0.60
認購價及換股價		1.30 (附註2)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彼等各自最新公佈年度業績中的總收益及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認購價及換股價0.16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61,070,000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60倍至7.46倍。認購價及換股價之隱含市銷率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宣佈的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的交易(「可資比較股份」)。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覓得17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該等交易清單已屬詳盡。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資比較股份之標的公司，惟可資比較股份可說明於選擇期間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各新股認購之 協議日期的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96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4.36)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9)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0.00)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瑞 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57)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40)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25.47 (附註1)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8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7.76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47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無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69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04)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5.00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21.57)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5)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31.58)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12.28)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7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81.82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8.91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5)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27.62)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15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18.70)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無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818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39.13)
最高值		81.82
最低值		(39.13)
認購認購股份		(3.03) (附註2)

附註：

1. 基於港元兌美元匯率7.78。
2. 基於有關交易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公司的每股收市價。

可資比較股份的認購價介於較有關各新股認購之協議日期當日之股份相關收市價折讓約39.13%至溢價約81.82%（「**股份折讓／溢價市場區間**」）。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03%（「**認購折讓**」），位於股份折讓／溢價市場區間內。

儘管認購價0.16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區間及股份平均收市價，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高企）；(ii) 上文所述認

嘉林資本函件

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 貴集團負有履行GIC可換股債券償付責任之緊急融資需求；(iv)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起呈下降趨勢；(v)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5港元小幅折讓約3.03%)；(vi)認購價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即認購價的隱含市銷率與從事 貴集團相似業務之公司一致)；及(vii)認購折讓位於股份折讓／溢價市場區間內(即認購折讓與市場上的類似交易一致)，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

摘自董事會函件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48,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緊隨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後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到期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受調整條文規限。
換股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換股期間」)。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換股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 : 倘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及 貴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及／或(2)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清洗豁免或向 貴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以作出全面要約)。
- 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 :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截至到期日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以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餘下本金額等額之現金贖回。 貴公司可透過發出到期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附註)。為免生疑，於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內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餘下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

附註：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收到 貴公司發出的贖回通知後進行轉換。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識別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11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該等交易清單已屬詳盡。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

嘉林資本函件

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標的公司，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說明於選擇期間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期限(年)	年息 (%)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 認購/配售協議 日期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3	6	85.19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2	3	(0.77)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無	(13.04)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148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	無	12.38
		(附註1)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77)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	無	192.31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3	4	(16.9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	8	26.4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3	無	無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09)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2	8	18.67
				(附註2)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3	4	5.88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993)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永久	4	15.38
		最高	8	192.31
		最低	2	(16.92)
GIC可換股債券		3	5.5	5.63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3	2.5	2.4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	2.5	5.26
可換股債券		3	無	(3.03)
				(附註2)

附註：

1. 或7年，視乎債券持有人之協議而定
2. 基於公司在交易相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3. 基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日期(內容有關GIC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收市價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介於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新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以適用者為準)之股份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6.92%至溢價約192.31% (「可換股債券折讓/溢價市場區間」)。認購折讓約3.03%位於可換股債券折讓/溢價市場區間內。

儘管(a)換股價0.16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及股份平均收市價及(b)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0.16港元)的換股價低於GIC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0.375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0.466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的換股價,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上所述,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高企);(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 貴集團負有履行GIC可換股債券償付責任之緊急融資需求;(iv)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起呈下降趨勢;(v)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措施後釐定(即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5港元小幅折讓約3.03%);(vi)認購價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即認購價的隱含市銷率與從事 貴集團相似業務之公司一致);及(vii)認購折讓位於股份折讓/溢價市場區間內(即認購折讓與市場上的類似交易一致),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分別為5.5%、2.5%及2.5%,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息介於零至8%。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零息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特別交易

如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向特別交易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建議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i)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ii)嘉林資本公開表示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上文之總結，

- (i) 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ii)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視情況而定)於到期日就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償還本金總額160,500,000港元；及(iii)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將減少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據董事確認，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每年合共產生利息成本超過7,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
- (ii) 認購事項之裨益大於對公眾股東股權攤薄之影響；
- (iii)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
- (iv)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零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亦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認購事項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認購事項之裨益大於對公眾股東股權攤薄之影響)；及(ii)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相關期間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申請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超過50%票數批准。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超過50%及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彼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義務。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包括其所得款項之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符合(i)獨立股東的利益；(b)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第49至122頁、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第64至142頁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刊發)第69至146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透過以下網址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06/202003060026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52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9/ltn20180409048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797	50,669	61,072
僱員成本	(17,571)	(41,590)	(20,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8,980	9,000	(13,73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928)	4,228	3,700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	(12,939)	17,50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718	(24,754)	(17,712)
其他經營開支	(16,283)	(30,591)	(13,976)
財務成本	(61,377)	(72,603)	(21,790)
除稅前虧損	(97,403)	(168,775)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60,869)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	(97,403)	(168,77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60,86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2,004)	(138,55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399)	(30,216)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23)	(132,12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049)	(25,722)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23)	(5.9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36,011
本年度虧損	—	—	(24,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60,8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7,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7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	11,1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8,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	—	(12.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	11.66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經重列)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1,072	50,669
員工成本	(20,860)	(37,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3,731)	9,000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17,508	(12,9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712)	(24,754)
其他經營開支	(13,976)	(21,800)
財務成本	(21,790)	(14,11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0,869)	(96,657)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869)	(96,6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6,011	(72,118)
本年度虧損	(24,858)	(168,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869)	(96,6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10	(41,90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99)	(30,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27)	(20.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66	(8.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46	(132,1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24)	(25,722)

附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管理層認為，鐵路建設及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之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單獨反映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95	211,45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	1,598,782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	4,775
使用權資產	2,32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610
	<u>206,620</u>	<u>1,818,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81	32,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u>29,832</u>	<u>50,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74	154,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47,783
GIC可換股債券	83,301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51,443	143,4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8,348
租賃負債	2,474	—
	<u>256,692</u>	<u>1,954,211</u>
流動負債淨額	<u>(226,860)</u>	<u>(1,903,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0)</u>	<u>(85,0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700
GIC可換股債券	—	71,330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15,15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3,814	12,15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u>26,912</u>	<u>—</u>
	<u>40,726</u>	<u>102,339</u>
負債淨額	<u><u>(60,966)</u></u>	<u><u>(187,3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9,316	1,709,316
儲備	<u>(1,770,282)</u>	<u>(1,769,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66)	(59,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127,470)</u>
虧絀總額	<u><u>(60,966)</u></u>	<u><u>(187,394)</u></u>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869)	(96,6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011	(7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36	8,848
財務成本	62,143	72,603
銀行利息收入	(1)	(28)
貸款利息收入	(4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6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4,2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54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	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30	20,858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7,508)	12,939
已撇銷壞賬	3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731	(9,000)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00)	9,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2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712	24,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9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8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7	8,80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	(2,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5)	(11,60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	(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872)	(37,592)
已收銀行利息	1	28
已付利息	(41,349)	(58,2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220)	(95,8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610)
在建工程付款	(1,852)	(2,538)
可退回誠意金	(7,5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5)	(169,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33)	(175,112)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93,106	210,9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4,224)	(141,62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500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17,440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1,027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98,77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7,46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56)
償還租賃負債	(2,79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11	283,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42)	12,4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56	5,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主要非現金交易：		
用應付貸方(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實益擁有)之其他借款抵銷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其他款項	23,672	—

* 朱先生為一家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核數師報告內所載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及不發表意見之詳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儘管中審眾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之核數師報告載列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中審眾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意見並非為無保留意見或作出修改。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一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60,869,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6,860,000港元及60,966,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審眾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為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8至第14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由於存在下文所述之類似審核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統稱「鐵路資產」)，該等賬面值金額乃分別經扣除根據董事評估得出之減值虧損約624,000港元、335,742,000港元及1,754,000港元後達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論述者，董事已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鐵路資產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減值評估之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概無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有必要。儘管吾等信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減值評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用以評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之準確度及適當性，從而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03,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3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187,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22,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168,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403,000港元)。該等條件表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措施取得成功有利結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該等事件之發展。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出現了有關情況，導致資產需要按其目前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額以外之數額變現。此外，貴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為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4至第12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2,31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671,72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8,737,000港元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統稱「鐵路資產」)，該鐵路資產與建造遵小鐵路(「遵小鐵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遵小鐵路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董事已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檢討，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根據使用計算價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儘管 貴公司與礦權人進行磋商中已付出不斷的努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條款仍未達成協定。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有關協議之時間及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對評估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至關重要。與礦權人之協議須於遵小鐵路恢復建設前達成。然而，吾等無法自董事獲得有關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之基準之詳情及遵小鐵路預期恢復建設之時間。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評估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或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及是否應就鐵路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鐵路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於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情況及對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亦存在。吾等不對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吾等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對鐵路資產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直接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907,31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7,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8,342,000港元及433,367,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編製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以下主要假設：(i) 貴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 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 船運市場狀況繼續不適合進一步收購船舶，以使貴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解除貴集團於股東協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項下財務承擔的共同意向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 貴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令貴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是否能順利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

然而，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各段所詳述，吾等於評估有關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假設之合理性時可獲得的審核憑證有限，這亦影響遵小鐵路重新開工及完成建設的可能性及時間（此對估計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就董事所依賴的其他假設而言，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未能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假設是否有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就此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倘釐定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公司董事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假設與如上文所列之二零一七年採納者相似。於吾等審核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可行。因此及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詳述之事項，故吾等不對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財務資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90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GIC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一艘船舶作擔保。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18,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22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一艘船舶作擔保。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42,5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49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若干房屋租賃合約之剩餘租期而言，有未付合約租賃款項總額約1,700,000港元，由約1,00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擔保。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未償還款項約為15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還款期限。

重大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改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改變：

- (i) 本集團的買賣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大幅下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買賣證券公平值錄得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部分買賣證券。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的專業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修訂GIC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年度審計相關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部分專業開支)及經營開支付款所致。

- (ii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的上述專業開支付款所致。
- (iv) 本集團收入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三艘乾散貨船舶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均投入營運（一艘乾散貨船舶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塢修）。本集團毛利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亦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 (v)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錄得負數，而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則錄得正數，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買賣證券公平值虧損及沒有壞賬收回。
- (vi) 本集團員工成本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數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減少。
- (vii)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減少，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出售）。
- (viii) 本集團財務成本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減少，乃由於上述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部分被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增加抵銷。
- (ix) 本集團之虧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上述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變動抵銷。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鐵路業務後，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大大減輕。董事已與投資者就可能的融資活動進行磋商及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守收購守則作出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為(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0.35
十月三十一日	0.335
十一月二十九日	0.3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0.355
二月二十八日	0.196
三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65
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買賣暫停
三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日期)	買賣暫停
三月三十一日	0.32
四月二十九日	0.255
五月二十九日	0.23
六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相關期間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每股0.42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每股0.165港元。

3.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無法定股本且其股份無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95,975,244 股股份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495,975,24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00,000,000 股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1,595,975,244 股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僅作說明用途及須受轉換限制的規限)

495,975,24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00,000,000 股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300,000,000 股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1,895,975,244 股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本回報及享受於配發有關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則除外)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讓、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本通函披露之認購事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 (i) 合共495,975,244股已發行股份;
- (ii) 可按換股價每股0.375港元轉換為266,666,666股新股份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GIC可換股債券;
- (iii) 可按換股價每股0.466港元轉換為38,626,609股新股份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iv) 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141,666,666股新股份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
- (v)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涉及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作為代價的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待發行普通股(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海琦與惠博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其由海琦及惠博分別持有50%權益。惠博及海琦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倘於四艘船舶開始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海琦的除稅後溢利達到不少於20,000,000

港元，方會根據合營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20,000,000股代價股份。合營集團已根據合營公司與其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第九份諒解備忘錄將購買餘下兩艘船舶的時間線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兩艘船舶處於營運狀態，且四艘船舶不大可能於截止日期前12個月均投入商業營運。因此，本公司確認，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該等20,000,000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5.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059,406 (附註1)	18.36%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749,000 (附註2)	8.62%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3)	8.06%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333,333 (附註4)	16.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57,621,333 (附註5)	11.61%
彭越先生(「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00,000,000 (附註6)	282.27%

附註：

-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權益：(i)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及(ii)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
-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42,749,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權益，當中包括：(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ii)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2,749,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
- 根據CST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權益。該等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於該等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當中，2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2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根據麥少嫻女士(「**麥女士**」)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及經更新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名冊,麥女士透過其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女士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83,333,333股股份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文據,於**VMS**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而將發行予**VMS**(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5) 根據滙盈控股有限公司(「**VCH**」)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VCH**為24,2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於**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VCF**」,由**VCH**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CF**擁有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之全部權益。該等33,333,333股股份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文據,於滙盈證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而將發行予滙盈證券(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6) 根據彭先生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代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股份總數的282.27%,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8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換股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 (7)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95,975,244股計算。

6. 董事之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類型之服務合約：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固定年期而尚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合約。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惟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停止營運)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陳先生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授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陳先生除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所知，其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披露

- (a)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成員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特別交易」一節外，概無人士與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同類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是否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包括會引致須支付任何違約金的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結果有關或取決於有關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利益已被授予或將被授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的補償。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者外，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有權指示或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視乎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結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認購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認購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q) 於相關期間，除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的購股權外，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註銷及撤回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曾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除董事所持該等已註銷及撤回之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曾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於認購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買賣任何股份及認購人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r)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者外，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彼等亦不曾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s) 除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同類安排，且上述人士概不曾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t) 於相關期間，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不曾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租用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代價外，認購人、彭先生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何種形式)；
- (w)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特別交易」一節所載者外，認購人、彭先生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ii)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特別交易」一節所載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意見及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於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滙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滙盈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控股擁有24,288,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0%，滙盈證券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i)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ii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i)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 (iv)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v) 頂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鷹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v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iv)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vii) 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及修訂已生效；
- (vii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iv)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ix) 本公司就收購海琦及有關合營集團的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 (i) 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集團將收購四艘船舶(包括但不限於兩艘靈便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貨船)，惟上述所有四艘船舶的收購價應為現行區內市價合共114,000,000美元；
 - (ii)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作為賣方)與海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海琦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達致溢利保證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配發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2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可予調整)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溢利保證指賣方向買方保證的根據合營協議收購的最後四艘船舶開始營運後首12個月的特別經審核賬目所示海琦的除稅後純利。倘未達成溢利保證(「差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有權獲發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至實際差額；
 - (ii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iv)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第四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vi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五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i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第六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分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x)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七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分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八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第九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x) 認購協議。

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73%及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之30%。

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2. 本公司董事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吳建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 (主席)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黃焯彬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陳昇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符先生」)

符永遠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根

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符先生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四十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執行董事。

吳建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4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加入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崗位，包括辦公室秘書、煤炭進出口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吳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5)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商品貿易、船舶營運以及項目融資方面積累了逾30年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主席。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亦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陳先生擔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前任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擔任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黃焯彬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

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20年豐富經驗。

陳昇輝先生(「陳昇輝先生」)

陳昇輝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審核、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相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昇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昇輝先生現時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9)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淑霞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 (f) 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g)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符永遠先生及王淑霞女士，各自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 (h)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徐沛雄律師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1樓1102-1103室。
- (i)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滙盈融資，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

14.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之法律顧問為希仕廷律師行，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彭先生，彼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彭先生。彭先生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i)任何營業日之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及(i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3頁；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之同意書；
- (viii) 利芯投資同意書；

- (ix)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
- (x)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及
- (xi) 本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上述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上載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以下聲明(「溢利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第I-16頁：

- (i)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三艘乾散貨船舶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均投入營運(一艘乾散貨船舶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塢修)。 貴集團毛利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亦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 (ii) 貴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錄得負數，而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則錄得正數，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 貴集團錄得買賣證券公平值虧損及沒有壞賬收回。
- (iii) 貴集團之虧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上述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變動抵銷。

溢利估計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而該管理賬目之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基準」）。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基準妥為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以下聲明（「溢利估計」）：

- (i) 貴集團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三艘乾散貨船舶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均投入營運（一艘乾散貨船舶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塢修）。 貴集團毛利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亦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 (ii) 貴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錄得負數，而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則錄得正數，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 貴集團錄得買賣證券公平值虧損及沒有壞賬收回。
- (iii) 貴集團之虧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上述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變動抵銷。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申報。本報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項下註釋1(c)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管理賬目之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適用於 貴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基準」)。由於溢利估計涉及之期間已完結，故進行溢利估計時並無涉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獲董事提供之溢利估計、管理賬目及基準，董事對此負有全責。吾等亦已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討論。

就作出溢利估計所根據的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而言，吾等已省覽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報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基準妥為編製。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包括基準)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彭越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大會並經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生效，惟該等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須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完成認購協議之連帶、附帶或相關文件、協議及文據。」

2. 「動議：

- (a) 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批准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同意特別交易(「同意」)及附帶之任何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特別交易」一節)(「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特別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特別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豁免(「清洗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就清洗豁免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及採取所有步驟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